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發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包括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及其他投資，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由「長發建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幾乎全部來自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因此，並無提供分部報告分析。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28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該等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至21。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能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分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分別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黃如龍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高寶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樂家宜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藍寧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紀華士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楊秀中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廖信全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小舒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譚子玲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鄺維添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獲委任及並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陳昱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馬豪輝先生及張小舒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及17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年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姓名	以公司權益特有之 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
黃如龍先生	375,913,800
紀華士先生	267,402,600
樂家宜女士	131,763,600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獲授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年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16(1)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本公司 股本 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375,913,800	11.34%

附註1：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如龍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須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之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關連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落實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股本重組」一段。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法院指令及公司會議記錄在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因此，本公司須向法院作出下列承諾。該等承諾概述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 (i) 倘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賬目中所作之資產減值或折舊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管理賬目中作出超出撤銷值之撥回，則所有超出撤銷值高達港幣16,906,000元（「限額」）之撥回，將會列作本公司記錄中一項特別資本儲備（「第一項資本儲備」）之進賬項目，而第一項資本儲備不應被視為變現溢利，並須按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9B條及第79C條或該條之任何法定重新頒令或修訂本視作本公司不可分派之儲備，惟(1)本公司可隨意如動用股份溢價賬之目的一樣動用第一項資本儲備；(2)第一項資本儲備之限額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按收到新代價或因可供分派溢利資本化而增加之繳足股本數額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加以削減；(3)第一項資本儲備之限額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因任何資產之出售或其他形式之變賣而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資產所撥備之數額與因是項出售或變賣而加入第一項資本儲備之任何數額兩者之差額加以削減；及(4)倘限額根據上述(2)及／或(3)予以削減後，於第一項資本儲備之進賬額超出該儲備之限額，則本公司可隨意將該超出之數額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成為可供分派之儲備。
- (ii) 將會增設一項為數港幣9,911,914元之特別資本儲備（「第二項資本儲備」），該儲備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及未償還予其貿易及其他債權人之債務（「債務」），而該儲備不應被視為變現溢利，並須按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9B條及第79C條或該條之任何法定重新頒令或修訂本視作本公司不可分派之儲備，惟(1)第二項資本儲備可如上文(i)(1)及(i)(2)一樣之方式動用或削減；(2)於債務予以償還或消解後，第二項資本儲備之數額可按所償還或消解之債務數額削減；及(3)倘第二項資本儲備之數額如上文(i)(2)及／或(ii)(2)所述因繳足股本數額增加或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加以削減，則本公司可隨意將該削減之數額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成為可供分派之儲備。
- (iii) 將會增設一項為數港幣54,876,200元之特別資本儲備（「第三項資本儲備」），而該儲備不應被視為變現溢利，並須按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9B條及第79C條或該條之任何法定重新頒令或修訂本視作本公司不可分派之儲備，惟(1)第三項資本儲備可如上文(i)(1)及(i)(2)一樣之方式動用或削減；及(2)倘第三項

董事會報告書

資本儲備之數額如上文(i)(2)所述因繳足股本數額增加或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額加以削減，則本公司可隨意將該削減之數額轉撥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成為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結算日後其他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規定之固定任期委任，而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填補核數師空缺。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樂家宜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